

2019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2019 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隰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隰财字〔2020〕52 号）等文件，对评价对象的资金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及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 2013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汇报，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隰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及临汾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实施内容

2019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1798.22万元，用于2019年隰县符合发放条件的城乡居民。资金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转移支出、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发放给继承人及发放丧葬补助金5项内容。覆盖范围为隰县黄土镇、午城镇、陡坡乡、龙泉镇、城南乡、龙泉镇、下李乡、寨子乡、阳头升9个乡镇的60岁及以上符合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

（三）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好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9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798.22万元，用于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支付。其

中：根据《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隰财字〔2019〕15 号），批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资金 177.22 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临人社〔2018〕21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378 万元、省级资金 243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1798.22 万元，实际支出 179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

（五）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19 年隰县养老保险 1-12 月共计发放人数 153507 人，应发尽发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发放率 88.83%，发放标准合格率等于 100%。受益群体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政策宣传的知晓率为 96.04%。

通过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发放，可增加隰县城乡居民老龄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每年 1000 多元，减轻农村家庭子女养老压力，提高了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

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下达资金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19 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涉及资金 1798.22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

时间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群体范围：隰县符合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 2019 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 20 个三级指标。其中：6 个决策类指标，5 个过程类指标，4 个产出类指标和 5 个效益类指标。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此次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升程度）、公众评判法（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因素分析法（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等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于该项目复杂程

度一般，因此在实际评价工作中评价组采取现场核查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现场进行全方位核查，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00	18.00	25.00	27.49	89.49
得分率	95.00%	90.00%	83.33%	91.63%	89.49%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9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且经过集体决策等，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指标明确性欠缺；

（二）过程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8分）：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大于90%，使用合规性良好；但缺少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三）产出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5分）：本项目符合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应发尽发，发放标准符合隰政办发〔2014〕71号文件；但不能主动识别死亡人员，且部分城乡居民养老金未能在当月完成发放。

（四）效益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7.49分）：项

目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自身可持续性较强且有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良好；但非受益对象对部分问题满意度不高且政策知晓率较低。

四、存在的问题

（一）城乡居民死亡缺少主动识别机制

经评价组调研，工作人员及养老保险管理系统对城乡居民的死亡缺少主动识别机制，只能通过将乡镇协理员填报的死亡零报告表上的人员与公安人口信息、卫计委人口死亡信息对比核实。因此，不排除居民死亡后未及时填报，依旧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二）非受益群体政策知晓率偏低，对参加养老保险的积极性较弱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出，非受益群体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政策的知晓率为 76%；对隰县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积极性为 77%。评价组实地走访中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中，常年外出务工人员属于宣传工作的“真空地带”；部分非受益群体了解程度仅限于入保或享受条件，对个人缴费档次及补贴，缺少清晰的认知；部分中青年居民对参保关心程度低，存在观望心理，或误认为城乡居保是“普惠制”政策。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对城乡居民死亡的主动识别机制

建议（1）各乡镇务必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重要性，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对企图冒领者起到警示作用；（2）加强城乡居保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公安等各业务网络之间、业务与技术之间的融合，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本地为主向全省乃至全国联网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展系统应用范围，及时取得异地死亡、异地领取养老待遇等人员相关资料，增强对死亡人口的主动识别功能。

（二）提高非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增强其对参加养老保险的积极性

建议（1）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村居民的认识水平。目前有部分农民不了解相关政策和制度。为此，建议人社局及居保中心临近春节时，举办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文艺演出；在日常工作中，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多种宣传媒介方式，向城镇、农村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提高城乡居民的认知程度。同时把群众关心的政策长期性、养老金的处置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述在宣传册上；对缴纳金额、年限以及所获得的养老金等问题，用图表形式列出在宣传册上，确保每户一份，宣传过程中努力做到让农民听得懂、能理解、好接受，能直接从宣传中就知晓参加养老保险的好处。（2）鼓励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调动其参保积极性。建议人社局及居保中心向中青年农民有针对性的宣传新的缴费补贴机制，提高新参保制度的吸引力，进一步调动中青年农民参保积极性。